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扮靓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凝聚法律专家力量 护航基层社会治理

乌海市海南区创新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吐槽大会”法治服务模式

本报记者●郭惠心

“感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和社区工作人员帮我们争取到了既宽敞又暖和的活动场所,真是太感谢你们了!”置身明亮宽阔的活动室,乌海市海南区青庭家园小区的业主们脸上露出了灿烂的笑容。

今年6月以来,乌海市海南区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法学会基层服务站”+“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和独特优势,创新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吐槽大会”模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通道,全面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更好地服务平安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沙池荒废成垃圾池了,孩子们还怎么玩儿。”“现在是垃圾池,下一步会不会变成垃圾场,影响我们的日常生活?”前不久,拉僧仲街道新世纪社区邀请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出席了海电小区“吐槽大会”,居民们就小区沙池问题“七嘴八舌”进行了“吐槽”和建议。

针对居民们提出的问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从专业性角度提供了解释,社区工作人员、物业人员、业委会成员和居民代表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共同为小区建设出谋划策。最终,各方确定了对原有沙池进行改造,提升沙池区域的实用功能。

不到两天时间,新世纪社区便完成了沙池翻新改造工作。“看着孩子的笑脸,我感到幸福感满满,真心为新世纪社区点赞!”看着在沙池里开心玩耍的小孙子,社区居民高阿姨伸出了大拇指。

为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海南区探索创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吐槽大会”法治服务模式,



海南区拉僧仲街道新世纪社区邀请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现场调解行道树遮光问题。

式,广泛收集群众的法治诉求,定期分析研判社情民意,针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适时组织居民举办“吐槽大会”,邀请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讨论,积极回应居民关切,“零距离”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群众反映的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近日,记者走进青庭家园小区“红色驿站”。一进驿站,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解纷流程图便映入眼帘,海南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邢娜正在梳理群众咨询的用工单位欠薪问题工作记录。因为邢娜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工作起来又耐心细致,居民们遇到问题都喜欢找她咨询解决。“居民日常生活中难免会遇到法律上的问

题,却因不了解法律知识只能干着急,现在可以向法律咨询专家寻求帮助,所以我们特别欢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入驻社区,他们太给力了。”新世纪社区党委书记袁玲高兴地说。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为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优势,海南区依托综治中心、红色驿站等场所,扎实推进法学会基层服务站建设,吸纳辖区机关事业单位持有法律资格证书人员、人民调解员、法律工作者、青年普法志愿者、网格员等45名专业力量,组建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队伍,全力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包联服务工作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包联区级、各镇(街道)及海南产业园法学

会基层法律服务站7个、村(社区)法学会基层法律服务点19个,积极参与城区邻里纠纷、家事纠纷、物业纠纷等各类“吐槽大会”,深入群众身边开展法律咨询、政策解答、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法律服务。

“群众有困难有需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就能在第一时间给予专业解答,为纠纷顺利化解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及时将基层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海南区区域社会治理中心副主任张珂馨介绍说。

除了化解矛盾纠纷,近年来,海南区还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与“普法小集市”“睦邻小集市”等法治宣传活动有机结合,形成部门联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响应的新格局,以点带面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大家要提高防范意识,陌生的链接不要乱点,中奖的消息不要轻信……”日前,海南区委政法委工作人员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来到国税小区,针对防范电信诈骗和居民感兴趣的婚姻家庭、小区公用设施使用、劳动争议等问题进行普法宣传。工作人员现场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册,并耐心解答了群众的法律咨询。据记者了解,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也在海南区的大街小巷不定期展开。一系列活动的开展,全面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为构建稳定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海南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吐槽大会”模式运行以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吐槽大会”品牌效应持续扩大,真正让群众在家门口实现了“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成事”。

敢干出新“招” 实干见成效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司法担当

本报通讯员●王斌●厚晓蕾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如我在执”工作理念,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以敢干、实干的韧劲,践行为民司法宗旨,着力提升司法能力,不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全方位助力诚信建设,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司法担当,用“真金白银”兑现司法为民庄严承诺。

“如我在执”彰显司法为民情怀

鄂温克族自治旗法院聚焦涉民生类终本案件,不断加大执行力度,锚定“终本清仓”专项行动目标不放松,全面核查被执行人财产和行踪,为“执行不能”案件找出路,集中力量解决一批、兑现一批“终本案件”,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彰显为民情怀。

因被执行人杨某某未给付申请人杨某损失赔偿费8万余元引发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在依法向被执行人杨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的同时,展开线上+线下财产查控,并及时将被执行人杨某某被交警部门扣押的车辆进行评估拍卖,将所得款项发放给申请人杨某。因处置车辆不足以清偿应赔付的损失费用,且被执行人杨某某名下再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隐藏行踪、逃避执行,案件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终本”后,考虑到杨某的实际困难,该院为杨某申请了司法救助,并与杨某保持联系,提醒其时刻注意杨某的行踪。功夫不负有心人,该院在坚持定期查控被执行人杨某某的财产时发现,被执行人杨某某的银行账户中新增一笔存款,便迅速将款项冻结。被执行人杨某某发现存款被冻结后主动来到法院,与申请人杨某达成和解并履行了案款。

执前督促 加速兑现胜诉权益

为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的数量,积极探索有效解纷途径,鄂温克族自治旗法院将“抓前



执行干警远赴杭州进行异地执行。

端、治未病”工作向纵深推进,制定《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执前督促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推进矛盾纠纷整体化解、前端化解、一次化解。该院积极开展执前督促履行工作,为积极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当事人出具了《履行完毕证明》,并予以正面激励,为守法诚信的当事人“正名”。

在一起继承纠纷案件中,魏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法官征得魏某同意后,适用执前督促程序,向义务人何某送达《执前督促告知书》《执前督促履行通知书》,通过执前督促的方式引导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向其释明执前督促不会被采取强制措施,个人征信也不会留下“污点”,还可以节省执行费用。随后,何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魏某支付养老

金等款项共计95,874.11元。此后,执行法官向义务人何某出具了《履行完毕证明》,双方的矛盾纠纷得到了圆满化解。

异地执行 合力捍卫司法权威

某煤炭公司与某商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某商贸公司逾期未履行义务,某煤炭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某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转移财产、抗拒传唤与执行,案件陷入僵局。2024年11月,该院执行法官经多方查找,确定王某在山东省日照市,便连夜前往,并在当地公安机关及五莲县法院的协助下,成功布控并拘传了王某。王某态度消极,坚称公司无财产可履行,法官对其作出异地强制拘留决定,并将其送至当地拘留所。2024

年,鄂温克族自治旗法院执行人员奔赴多地开展异地执行工作,在各地法院的配合下,顺利拘留5人,异地扣押车辆2台,执行到位案款170余万元,有效维护了法律威严。

惩戒+修复 助力诚信体系建设

鄂温克族自治旗法院坚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为主动履行义务或积极配合法院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进行信用修复,对符合屏蔽失信信息或解除限消措施情形的,及时解除信用惩戒措施,屏蔽失信信息,并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实时化解不良信用产生的消极影响,营造了守信获益、失信受罚的法治环境。

2024年12月,执行法官通过“限高”惩戒措施,顺利执结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某汽车修理厂负责人因被执行人胡某未按法院作出的调解书内容履行还款义务,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胡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报告财产,胡某均置之不理。该院经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胡某财产情况,发现其名下银行存款不足以履行相应义务,且执行人员走访胡某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及社区均未查出其具体行踪。为尽快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执行法官冻结了胡某名下的银行卡,并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的强制措施。胡某因被限制高消费无法购买机票,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后,其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还钱。在胡某缴纳全部案款后,执行法官依法对其解除了所有强制措施。

下一步,鄂温克族自治旗法院将继续坚持人民至上的工作原则,创新执行举措,提高执行效率,以务实举措打通司法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